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现公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公布小史店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监督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健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政府会议、重大项目、就业、社会保障等。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真正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统筹负责，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镇重要工作议程。

二是拓展公开信息范围。坚持常态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信息的梳理和汇总，细化主动公开的范围，保证更新及时有效。特别将涉及产业发展、生态文明、政策落实、乡村振兴、民生事业的工作动态作为公开重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障公开质量和数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络媒体、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小史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发文格式不够规范。各基层单位在报送需要公示的信息文件时，有时没有严格按照公文格式的要求进行文档的排版，工作效率还需要提高。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各单位在日常的工作中，有时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定的内容进行公示时，存在发送信息不够全面的现象，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主要内容不够突出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

三是信息发布不够创新。发布形式较为单一，没有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网络进行信息的公示，信息上报时文字信息较多，视频、图片等信息内容较少。

下一步我镇将紧紧围绕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精准发力，进一步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